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1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载体)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载体)(以下简称"PCV13i")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准备工作,正式进入Ⅲ期临床试验。

一、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相关情况

肺炎球菌性疾病是全球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肺炎链球菌是引起儿童肺炎、脑膜炎、菌血症等严重疾病的主要病原菌,也是引起急性中耳炎和鼻窦炎等的常见病因。在发达国家和地区,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引入和广泛使用有效控制了肺炎链球菌导致的严重疾病。但在非洲和亚洲地区,5岁以下儿童患病的数量和比例依旧较高。WHO建议全球各国均应将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纳入本国的儿童免疫接种规划,尤其是儿童死亡率高的国家应引进多抗原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作为国家免疫规划中的高优先级项目。WHO在"预防和控制肺炎全球行动计划"(GAPP)中提出目标,"2025年消灭可预防肺炎导致的儿童死亡",引入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是达成这一目标的主要手段。

公司的PCV13i采用多糖抗原与蛋白载体共价结合的方式,多糖抗原连接载体蛋白后,多糖可以转化为T细胞依赖性抗原,不仅可以在2岁以下婴幼儿体内诱导出很高的特异性抗体水平,还可以产生记忆性B细胞,产生免疫记忆。同时,公司采用双载体技术,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对免疫原性造成的免疫抑制。

在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了更加安全的生产工艺,发酵培养基采用无动物来源培养基,降低了动物源生物因子造成的风险,且避免了传统纯化工艺采用苯酚方法带来的毒性残留。

公司于2019年4月取得PCV13i的临床试验申请批准,并于2020年年内完成临床I期试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1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民事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金额人民币5,468.31万元,其中本金3,496.24万元,利息1972.0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调解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好景"或"原告")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粤01民初143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西藏好景就与被告张旭兵、罗海泉、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1民初143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7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3日西藏好景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粤01民初1435号】,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西藏好景与被告张旭兵、罗海泉、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原告向被告张旭兵、罗海泉转让原告持有的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663.08万股股权,其中向被告张旭兵转让331.54万股股权,向被告罗海泉转让331.54万股股权。

(二)被告张旭兵、罗海泉、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4,195.49万元,其中本金3,496.24万元,利息699.25万元,该款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分五期支付至原告银行账户。

(三)原告于收到上述约定的全部款项后二十天内,配合被告张旭兵、罗海泉、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变更、股东名册变更事项。

三、本次诉讼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调解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3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胜禹股份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禹股份")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出售给王韩希先生,同时给予王韩希先生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选择购买公司持有胜禹股份1,320万股的权利,并授权总经理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和《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公司于2019年8月至11月期间向王韩希先生累计转让2,000万股,转让金额合计2,12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持有的胜禹股份降至3,947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9.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2019-087、2019-110)。

二、进展情况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王韩希先生于2020年7月签署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购买1,320万股权利的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8月12日。除有效期延长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12月8日、12月21日、2021年4月7日、4月12日,向王韩希先生转让胜禹股份436.97万股、208.78万股、451.47万股、208.78万股和14万股,共1,320万股,转让总额1,399.2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1,399.2万元的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胜禹股份2,627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9.89%。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当下经营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1,320万股,预计处置收益为340万元,最终对合并层面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记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互动相结合

●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9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enn-ec@enn.cn),或通过公司投资人热线(0316-2597675)进行告知,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4月21日14:00-16:00举行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以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的业绩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互动相结合

(三)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首席财务官王冬至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硕女士、财务部主任程志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19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enn-ec@enn.cn),或通过公司投资人热线(0316-2597675)进行告知,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1日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赋能群

电话:0316-2597675

邮箱:enn-ec@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2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LNG行业景气度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派思")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较上年同期盈利能力增强;以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于2020年11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绿周")和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豪佳"),为公司2021年一季度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万元到1,12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2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万元到1,12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3.6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4.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益于LNG行业景气度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较上年同期盈利能力增强;

2、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于2020年11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淄博绿周和高密豪佳,为公司2021年一季度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盈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敏灵因IPO前股份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5,537,550股(该批股份已于2020年6月1日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95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5日,王敏灵先生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拟于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2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0585%。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期间时间业已过半,减持主体尚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敏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37,550	5.4954%	其他方式取得:5,537,550股

备注: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股份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而获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目前,减持时间业已过半,减持主体尚未实施减持行为。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相关减持计划系王敏灵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相关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公司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014.72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简称"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临邑工贸、山东创新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临邑工贸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609.49	65,199.27
流动负债总额	16,927.18	52,655.69
负债总额	16,927.18	52,655.69
资产净额	12,682.32	12,543.5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22,114.85	117,078.57
净利润	767.27	1,932.17

(二)山东创新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3,621.63	211,204.86
流动负债总额	79,887.28	114,168.04
负债总额	136,598.61	159,888.87
资产净额	47,023.02	51,315.9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9,731.48	109,955.64
净利润	520.02	4,199.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临邑工贸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山东创新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28,734.5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8,734.5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5.9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帆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候选人谷文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谷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谷文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相关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谷文娟女士简历

谷文娟,女,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历任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河北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石家庄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谷文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0股。谷文娟女士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石家庄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职,详见上述简历,除该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谷文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及相关担保方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冀凯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冀凯科技全资子公司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及董事长冯帆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事项担保人冯帆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帆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6日

住 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408室、409室、411室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冯帆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井下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煤炭销售(石家庄地区除外);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冀凯科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冀凯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562.00	98,268.18
负债总额	17,654.96	13,121.33
净资产	87,907.04	85,146.85
项目	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08.00	27,637.30
利润总额	2,624.22	-3,202.16
净利润	2,260.30	-2,818.97

经查询,冀凯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 名:冯 帆

职 务:董事长

国 籍:中 国

持公司股份情况:210,808股

关联关系:冯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冯帆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冯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董事长冯帆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因此向其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将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

公司授权董事长冯帆先生或冯帆先生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冀凯科技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冀凯科技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六、接受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冯帆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助于满足其融资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冯帆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相关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融资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中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长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相关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对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担保中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相关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九、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24%;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48%。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0万元 - 530万元	亏损:243.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5万元 - 415万元	亏损:265.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4元/股-0.0156元/股	亏损:0.0072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克服石家庄地区疫情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加强成本控制,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2、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客户回款状况整体改善,2021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4月13日

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新能源车	基金代码	011512
基金简称A	天弘中证新能源车A	基金代码A	011512
基金简称C	天弘中证新能源车C	基金代码C	011513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9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沙川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1日
基金经理2 林心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7月6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类)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0.30%	
	N≥30天	0.05%	
赎回费(C类)	N<7天	1.50%	
	N≥7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类)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2、标的指数风险。即编制方法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此外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4、跟踪偏离风险。即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6、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9、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1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同时,《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本基金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还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11、若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ETF的联接基金。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基金自动转型的风险。

其它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
基金主代码	007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姜晓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玮			
任职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助理;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助理;2019年7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388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26日	—
	002639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2月03日	—
	011784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2日	—
	011408	天弘益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